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1-040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菊保先生主持，总经理褚浚先生，副总经理褚剑先生、范旭明先生和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曾细华先生等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10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2、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10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3、《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对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管理办法方案中的调整，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修订后的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管理办法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对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管理办法的调整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公司监事黄菊保先生、刘春花女士和邓淑珍女士均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上述监事回避表决后，公司不存在有表决权的监事，因而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10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关于修改＜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 —— 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拟参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版)规定的参与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监事黄菊保先生、刘春花女士和邓淑珍女士均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上述监事回避表决后，公司不存在有表决权的监事，因而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详见 2021 年 8 月 10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修订版)详见 2021 年 8 月 10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关于修改＜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 -- 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黄菊保先生、刘春花女士和邓淑珍女士均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上述监事回避表决后，公司不存在有表决权的监事，因而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版) 详见 2021 年 8 月 10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1-039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褚浚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广西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10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2、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10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3、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嘉兴市真真老老食品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其获得生产经营的资金支持，满足其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降低其融资成本，促进其长远发展。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嘉兴市真真老老食品有限公司资金具有较强的控制力，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10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4、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关联董事褚浚先生、褚剑先生、徐桂芬女士、褚建庚先生、范旭明先生、曾细华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10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关联董事褚浚先生、褚剑先生、徐桂芬女士、褚建庚先生、范旭明先生、曾细华先生回避表决。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详见 2021 年 8 月 10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修订版)详见 2021 年 8 月 10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关联董事褚浚先生、褚剑先生、徐桂芬女士、褚建庚先生、范旭明先生、曾细华先生回避表决。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版) 详见 2021 年 8 月 10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项，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负责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和具体实施分配方案；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4)授权董事会决定对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

(5)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过户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专业咨询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8)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9)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

关联董事褚浚先生、褚剑先生、徐桂芬女士、褚建庚先生、范旭明先生、曾细华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8、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10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1-046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山铝业	股票代码	00253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建良	李晓海	
办公地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 1 号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 1 号	
电话	0993-2908993	0993-2908993	
电子信箱	002532@xjtsly.net	002532@xjtsly.net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651,407,299.81	11,831,950,943.55	2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81,762,145.98	653,010,819.44	20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32,355,546.88	642,049,621.54	200.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87,782,927.95	1,565,604,422.80	-169.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19	126.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19	126.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7%	5.08%	4.6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1,232,506,373.51	50,592,938,061.86	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348,941,619.64	19,296,248,827.61	5.4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0,2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3%	913,175,412	913,175,412		
曾超碧	境内自然人	8.46%	393,778,364	393,778,364	质押	71,520,000
中信聚信(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潍坊聚信锦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96%	370,370,370	370,370,370		
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2%	345,357,966	345,357,966		
曾超林	境内自然人	6.49%	302,061,587	302,061,587	质押	71,520,000
华融致诚策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5%	239,651,416	239,651,416		
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芜湖信泽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75%	174,291,938	174,291,938		
曾明柳	境内自然人	3.66%	170,331,155	170,331,155		
曾益柳	境内自然人	3.38%	157,228,758	157,228,758		
曾鸿	境内自然人	3.38%	157,228,758	157,228,75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曾超碧、曾超林、曾明柳、曾益柳、曾鸿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限售股 763,358,778 股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解除限售，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21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按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1-044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2389 号 B 座普洛斯大厦 9 楼会议室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2389 号 B 座普洛斯大厦 9 楼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超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1-045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在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 1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在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 1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以通讯方式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素君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1-047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的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76 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1,166,557,991 股。根据发行结果，天山铝业向 29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763,358,778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5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999,995.90 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40,000,000.00 元后，本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4,959,999,995.90 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0,481,132.08 元(不含税)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4,959,518,863.82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划转至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0)110014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和当前余额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备注
2020 年 12 月 3 日募集资金总额	4,999,999,995.9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492,475,557.45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59,392,825.95	其中 25.95 元尚未完成置换
2020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	50,730,151.31	
2021 年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	742,871,448.11	
2020 年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1,500,000,000.0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39,481,132.08	
累计利息收入扣银行手续费后净额	-16,417,560.14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2,523,941,998.59	
减：2021 年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1,800,000,000.00	
加：尚未完成置换的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25.95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余额	723,942,024.5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2020 年 12 月 4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孙公司新疆天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靖西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等银行开设 8 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各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五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五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的附件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五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和监管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截止日余额(元)	账户状态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8113701013200139790	467,309.10	在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512010100101020 546	247,237.82	在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632523629	171,118.47	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8113701012500139791	796,761.04	在用
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靖西支行	660000007134400031	6,478,563.43	在用
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50820188000283248	1,153,187.23	注
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8113701012900139793	548,073,031.75	在用
新疆天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512010100101020664	166,554,815.70	在用
合 计			723,942,024.54	

注：截至 2021 年 7 月 8 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632523629、中国光大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50820188000283248 中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已使用完毕，公司已于依法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四方监管协议和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五方监管协议就此终止。 三、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12 月 24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 159,502,825.95 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0)110234 号)鉴证。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尚有 25.95 元预先投入未置换完成。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使用 18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开展，不存在节余的募集资金。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在募集资金专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9 日

附表 1：2021 年 1-6 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135.0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7,605.8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广西靖西天桂氧化铝项目	否	300,000.00	300,000.00	72,310.63	94,233.70	31.41	2021 年底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新疆天展新材超高纯铝一期及研发中心项目	否	50,000.00	50,000.00	824.42	3,372.10	6.74	2022 年底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否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00,000.00	500,000.00	73,135.05	247,605.8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1 月 4 日，公司对预先投入的 133,916,000.00 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尚有 25.95 元预先投入未置换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1 月 11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80,00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在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300423 证券简称：昇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0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昇辉科技	股票代码	3004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崔静	张晓艳	
办公地址	山东省烟台莱阳市龙门西路 256 号	山东省烟台莱阳市龙门西路 256 号	
电话	0535-7962672	0535-7962877	
电子信箱	shkj@sunflytech.com	shkj@sunflytech.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50,792,467.27	1,903,603,351.87	-39.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4,413,447.88	276,463,073.66	-4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41,786,003.10	272,043,693.19	-47.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5,160,912.52	255,123,572.40	-66.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56	-44.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56	-44.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6%	7.70%	-3.9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726,478,679.85	8,085,292,188.39	-4.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153,194,784.51	4,038,050,529.68	2.8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0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纪法清	境内自然人	23.59%	117,567,621	90,846,897	质押	84,789,900		
李昭强	境内自然人	23.11%	115,194,849	86,396,137				
# 莱阳微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4%	25,106,075	0	质押	11,930,000		
宋叶	境内自然人	4.53%	22,561,502	0				
嘉兴凯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5%	13,701,393	0				
宁波君